硬件销售合同

甲方：洛浦县公安局　　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乙方：重庆市思源软件有限公司　　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规定，合同双方就甲方向乙方购买相关电子设备事宜，经协商达成一致，确立本合同，以明确双方的权利、义务，确保合同双方共同执行。

【第一条】购销内容

合同内容：甲方向乙方购买下列设备：

序号	名称	品牌	型号	单价（元）	数量	总价（元）
1	高速扫描仪	中矗	ZC8165	8500	1	8500
合计	大写：捌仟伍佰元整　　小写：8500 元					

合同总价款（人民币大写）：捌仟伍佰元整

【第二条】交货方法、交货期限、到货地点及风险转移

1、乙方应甲方付款后 15 个工作日内，将甲方所订购的上述设备交付至甲方指定的到货地点。

2、本合同项下设备的运输及保险全部由乙方负责。乙方须采取适于安全、准时完成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运输措施。

3、甲方指定的到货地点：洛浦县公安局。

4、乙方将甲方所购买的设备交付至甲方的收货人手中前，设备的毁损、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。当甲方的收货人收到设备后，则设备的毁损、灭失风险自动转移至甲方，乙方不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。

【第三条】设备包装及质量：

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全部设备，均应采用专业标准的保护方式进行包装，应使包装适应于远距离运输、防潮、防震、防锈和防粗暴装卸，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甲方指定的到货地点。由于包装不适当所引起的货物锈蚀、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。

【第四条】设备验收

验收标准：设备外形、包装完好、数量无误。

设备符合合同要求及标准，乙方对该设备有质量说明的，也应符合该质量说明。

【第五条】付款方式

1、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金额即 8500 元 。

2、户　名：重庆市思源软件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中国农业银行重庆石羊支行

帐　号：31021201040000985

【第六条】 保修期及售后服务

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设备享受原生产厂商的售后服务，在甲方完全遵守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安装、使用和维护保养等有关事项的前提下，乙方为甲方提供一年质保期限内原厂质保。在质量保证期内，如设备发生任何异常情况，均按该设备厂家提供设备保修条款执行（耗材除外）。

【第七条】乙方的违约责任

1、乙方不能按时交货的（不可抗力或厂商原因除外），每延误一天，按未交付设备金额的5‰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如果逾期超过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30天，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。

2、乙方所交产品品种、型号、规格、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，如果甲方同意使用，应当按质论价。如果甲方认为不能使用的，应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，由乙方在25天内负责包换或包修，并承担因修理、调换、运输而产生的全部费用。

3、乙方提前交货的，甲方接货后，仍可按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付款。乙方逾期交货的，乙方应与甲方协商。

【第八条】甲方的违约责任

1、甲方不能按本合同【第五条】中条款规定的时间付款的，每延误一天，按逾期付款金额的5‰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
2、甲方在接到乙方交货通知5天内，应积极协助乙方在本合同【第二条】中规定交货地点接收本合同中设备，每延误一天，按未接收设备金额的5‰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
【第九条】不可抗力等

甲、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或上游厂商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，允许延期履行、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，双方对此互不提出赔偿责任。

【第十条】其它

1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：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，可提交仲裁委员会依据其当时有效的仲

裁规则做出最终裁决，双方必须遵守。或提交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解决。

2、本合同未经对方同意，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本合同及附件内容，以确保双方的商业机密。

3、本合同一式叁份，甲方贰份乙方壹份。

4、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签字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合同执行期内，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。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共同协商达成补充协议解决。

【第十一条】双方签字

甲方代表（签字）：　　乙方代表（签字）：

甲方（盖章）：　　乙方（盖章）：

日 期：　年　月　日　　日 期：　年　月　日